

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 药物采购合同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 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 3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 方：汉中绿康护植园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 鹏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汪家山村三组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药物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

二、工作内容

为有效抓好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预防治理、部分长势衰弱的行道树复壮和法桐树木飞絮治理工作，计划采购杀菌剂、杀虫剂、行道树复壮剂、树木伤口愈合剂、法桐飞絮治理等城市园林绿化专用药剂，保障绿化植物健康生长，维护城市

生态景观。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药品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不含有隐形成分，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非临期产品，在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由于园林病虫害的农药品种较少，为尽可能规范使用农药和达到综合防治效果，乙方所提供的药剂防治病虫害必须满足货物需求清单，农药产品须具备国家规定要求的“三证”：农药产品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所有产品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明显标志，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时间及形式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药品使用情况分批次供货，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供货到市园林处院内库房，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综合科或其他科室）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交货时须提供药品出厂检验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特殊病虫害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防治用药需求，适当调整药品数量或更换药品种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4274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包括货物价款、技术指导、技术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等。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是启动支付程序的前提条件。

乙方账户名称：汉中绿康护植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账号：26650101040027707

4.付款约定：

①第一批次供货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②第二批次供货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③第三批次供货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上述付款以各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价款最终根据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对货物按采购清单进行验收，必要时抽查药品检测，

乙方保证一次开袋合格率达 100%;

2.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规格要求、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或补足。若乙方未能按时更换或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解除该批次订单,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盖章;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2个月 (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

八、售后服务

1.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进行装卸、配送。

2.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及联系人,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使用和技术文件,如清单、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使用中文说明等,并制定相应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向甲方讲解产品的使用方法、储存和运输方法等注意事项,确保安全、有效使用,如有需要乙方须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实施。

4.验收过程及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效果上达不到项目要求或经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将所涉及药品进行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第三方检测费、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应协助采购方定期监测病虫害防治效果,评估防治效果,及时调整防治策略,确保药品防治成效。

九、双方责任

1.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药物清单进行供应,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市园林处院内库房,并负责卸货。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货物破损、丢失风险。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的书面通知不构成对其违约责任的豁免。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3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解除相关部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3

